

证券代码：835293

证券简称：金鼎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并对相关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沈光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光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董事长鲁士恒先生已届退休年龄辞去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沈光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至

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自本次会议议案审议通过起生效。该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刘鑫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总经理鲁士恒先生已届退休年龄辞去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任命刘鑫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自本次会议议案审议通过起生效。该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董事长鲁士恒先生已届退休年龄辞去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章 第七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鲁士恒先生变更为沈光生先生。上述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具体情况以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